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医疗设备管理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3840-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1006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3840-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1006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医疗设备管理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23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0万元

4. 采购需求：医疗设备管理外包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每天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5）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 层 1518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步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联系方式：010-596161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38、8078、80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丽洁、赵娜、金珊、刘金秀

电 话：010-63509799-8038、8078、80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提供；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按照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进行提交</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开标结束后退还</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按采购人要求</u> ； （6）其他要求（如有）：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医疗设备管理外包服务项目（二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医疗设备管理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医疗设备管理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1006.00 元（壹万壹仟零陆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 账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备注 ZB1006） 行号：1051 0000 9047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 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区招标部； 联系电话： <u>010-63509799-8038、8078、8076</u>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备注：ZB1006） 行号：1051 0000 9047（10280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适用）、“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

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

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部分 (16)	认证证书	6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评价	10	类似项目案例：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案例，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3	技术部分 (74)	整体服务方案	18	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①医疗设备验收、维修、巡检、保养、报废得管理②服务标准③服务管理制度④服务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⑥响应时间等进行评价，其中：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对本次服务目的理 解	20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本次所购买服务的理解：①对医疗设备除采购业务之外全流程管理的认识②对设备的日常保养、巡检、③跟医院及厂家的配合④对医疗设备的质控工作⑤对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的使用，其中：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基本阐述但不够详细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	

			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	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维保团队配置、维保工程师的资质、从业年限、承担的类似项目经验）其中： 1）拟投入维保团队配置、人员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业年限长，项目经验丰富 得 8 分； 2）拟投入维保团队配置、人员资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业年限长、项目经验基本符合招标文件需求 得 5 分； 3）拟投入维保团队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资质从业年限长、项目经验有所欠缺， 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管理制度	8	根据拟派人员详细分工说明及明确岗位职责，内部组织机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监督检查制度、服务质量把控制度，方案切实可靠得 8 分， 根据拟派人员详细分工说明及明确岗位职责，内部组织机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监督检查制度、服务质量把控制度的，方案通用简单得 5 分， 根据拟派人员详细分工说明及明确岗位职责，有内部组织机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监督检查制度、服务质量把控制度的，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保证方案完整、实用，合理性和针对性强，能保证“及时、到位、可靠、保证和满意”要求，得 10 分； 保证方案较完整、实用，合理性和针对性较强，基本能保证“及时、到位、可靠、保证和满意”要求，得 7 分； 保证方案较完整、实用，合理性和针对性较欠缺，基本能保证“及时、到位、可靠、保证和满意”要求，得 4 分； 保证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和针对性欠缺，不一定能保证“及时、到位、可靠、保证和满意”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预案考虑全面、完善，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6 分 预案考虑基本全面，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预案考虑有所欠缺，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4	医疗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化建议： 建议科学合理得 4 分； 建议合理得 2 分； 建议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驻院维保人员要求：配备专业医疗设备维修工程师团队（含一名主管人员），数量 ≥ 8 名；提供除采购业务之外的医疗设备的验收、维修、巡检、保养、报废等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必须完全服从医院发展策略的要求，适应院方管理体制和制度的变化。依据医院设备管理标准建立设备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服务所涉及的设备为医工处所负责的保外设备。

2、服务质量总体上应达到“及时、到位、可靠、保证和满意”的效果，符合国家、省、市、区等各级组织进行的检查标准，符合医院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协助医院完成上级检查及等级评审。

3、向医院提供 7×24 小时服务，能提供现场或电话技术咨询，随时保持保修联系，要求维保人员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的工作态度；严格遵守医院及维保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能熟练使用计算机软件。

4、能够根据设备种类以及医院科室工作时间，协助制定设备的保养计划、巡检计划，经医院确认后执行，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工作。

5、对于医院已自行买保或新购置尚在质保期的设备，有义务协助配合厂家技术人员，尽快解决故障，并按维保范围内设备同等的各项要求管理。

6、协助医院做好设备的损坏报废鉴定、搬迁等工作。

7、按照有关规定，在强制检定目录范围内的设备或科室有计量检测需求的目录外设备，配合医院进行计量检测；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相关费用由医院据实支付。

8、提供质控检测相关设备，包含但不限于除颤器/经皮起搏器分析仪、生命体征模拟仪、气流分析仪、电刀分析仪、输注泵设备分析仪、电气安全分析仪等设备，做好相关设备的质控工作。依据相关质控标准、规范，对医疗设备定期进行质控：包含但不限于呼吸机、除颤仪、高频电刀、输注泵、生物安全柜等设备（详见附件：质控设备清单），并进行保养检修后检测，含通用电气安全检测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上述质控相关记录单。

9、提供应急备用设备：提供心电监护仪（标准配置不低于飞利浦 MX450） ≥ 1 台；除颤仪（标准配置不低于迈瑞 BeneHeart D3） ≥ 1 台；呼吸机（标准配置不低于迈瑞 SV300） ≥ 1 台。并承担期间产生的维修费、计量费、保养费。

备件库：按照院方要求，根据合同设备清单及设备使用情况，建立备件库并实时调整补充。

11、处于保修期外或无法提供厂家售后服务的医疗设备，乙方应及时响应，及时提供维修过程中所需电子元器件等，具体可参照院内维修流程处理；为提高响应速度，乙方应在甲方维修现场提供相应年度维修备用金，作为应急维修费用，备用金额度应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0.5%。

12、软件系统功能维护：日常维护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可对合同管理、台账管理、维修管理等模块进行升级、改进，驻场工程师可掌握并熟练使用院内全生命周期固定资产管理系统。配备软件技术开发人员；配合院方完成相关科研工作；期间乙方对涉及到的医院所有数据必须严格保密，不经医院同意，不得使用、传播、拷贝医院上述数据。

电刀质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所属科室
1	高频手术系统	AJ-200	手麻科/手术室
2	高频手术系统	90iec	眼科/眼科病房
3	高频电刀	GN300	神经外科/神经外科病房
4	高频电刀	VI0300S	手麻科/手术室
5	高频电刀	ICC 300	手麻科/手术室
6	高频电外科设备	VIO 300S	手麻科/手术室
7	高频电外科设备	VIO 300S	手麻科/手术室
8	高频电刀	VIO 300S	手麻科/手术室
9	高频电刀	ICC 300 E INT	手麻科/手术室
10	高频电外科设备	VIO 300 D	手麻科/手术室
11	高频电刀	VIO 300S	手麻科/手术室
12	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	Force Triad	手麻科/手术室
13	高频电外科设备	VIO 300 D	普外科/普外科病房
14	高频电外科设备	VIO 300 D	手麻科/手术室
15	高频电外科设备	VIO 300S	手麻科/手术室
16	高频电外科设备	VIO 300 D	手麻科/手术室
17	高频电刀	60-2450-220	手麻科/手术室
18	高频电刀	60-2450-220	手麻科/手术室
19	高频电刀	Force FX	心脏中心手术室
20	高频电刀	Force FX	心脏中心手术室
21	高频电刀	VIO 200D	纤支镜室
22	高频电刀	VIO 200D	消化内镜中心
23	高频电刀	VIO 300 D	手麻科/手术室
24	高频电外科手术系	Force Triad	手麻科/手术室

	统		
25	高频电刀	VIO 300S	手麻科/手术室

除颤质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所属科室
1	除颤仪	LIFEPAK 20	内分泌科病房
2	除颤仪	LIFEPAK 20	血一病房
3	除颤仪	LIFEPAK 20	医学影像中心办公室
4	除颤仪	X Series	保健管理办公室
5	除颤仪	LIFEPAK 20	神经内科一病房

生物安全柜质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使用科室
1	生物安全柜	BSC-1000IIA2	消化科病房
2	生物安全柜	BSC-1300IIA2	急诊科门诊
3	生物安全柜	BSC-1300IIA2	急诊科门诊
4	生物安全柜	HF 1200	皮肤科门诊
5	生物安全柜	CLASSII BSC	药研基地
6	生物安全柜	BSC-1600IIA2	输液中心
7	生物安全柜	BSC-1600IIA2	输液中心
8	生物安全柜	BSC-1600IIA2	输液中心

输液泵质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使用科室
1	输液泵(库存)	TE-135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2	输液泵	TE-112	急诊内科/急诊科门诊
3	输液泵	TE-112	急诊内科/急诊科门诊
4	输液泵	SA513	肿瘤内科/肿瘤内科病房
5	输液泵	SA513	肿瘤内科/肿瘤内科病房
6	输液泵	SA513	肿瘤内科/肿瘤内科病房
7	输液泵	SA513	肿瘤内科/肿瘤内科病房
8	输液泵	TE-135	神经内科/神经内科一病房
9	输液泵	TE-135	神经内科/神经内科一病房
10	输液泵	TE-135	综合病房/综合病房
11	输液泵	TE-135	综合病房/综合病房
12	输液泵	TE-135	综合病房/综合病房
13	输液泵	TE-135	综合病房/综合病房
14	输液泵	nfusomat SpaceP	新生儿内科/新生儿内科病房

15	输液泵	TE-112	胸外科/胸外科病房
16	输液泵	TE-112	胸外科/肿瘤外科病房
17	输液泵	TE-112	胸外科/肿瘤外科病房
18	输液泵	TE-135	神经内科/神经内科一病房
19	输液泵	TE-135	神经内科/神经内科一病房
20	输液泵	SA211	急诊内科/急诊科门诊
21	输液泵	TE-135	骨科/骨科一病房
22	输液泵	SA211	急诊内科/急诊科门诊
23	输液泵	SA513	肿瘤内科/肿瘤内科病房
24	输液泵	SA513	肿瘤内科/肿瘤内科病房
25	输液泵	SA211	肿瘤内科/肿瘤内科病房
26	输液泵	Infusomat Space	新生儿内科/新生儿内科病房
27	输液泵	Infusomat Space	新生儿内科/新生儿内科病房
28	输液泵	Infusomat Space	新生儿内科/新生儿内科病房
29	输液泵	Infusomat Space	新生儿内科/新生儿内科病房
30	输液泵	Infusomat Space	新生儿内科/新生儿内科病房
31	输液泵	Infusomat Space	新生儿内科/新生儿内科病房
32	输液泵	Infusomat Space	新生儿内科/新生儿内科病房
33	输液泵	Infusomat Space	新生儿内科/新生儿内科病房
34	输液泵	Infusomat Space	新生儿内科/新生儿内科病房
35	输液泵	SA211	急诊内科/急诊科门诊
36	输液泵	TE-135	消化科/消化科病房
37	输液泵	TE-135	消化科/消化科病房
38	输液泵	TE-135	消化科/消化科病房
39	输液泵	TE-135	消化科/消化科病房
40	输液泵	TE-135	消化科/消化科病房
41	输液泵	TE-135	消化科/消化科病房
42	输液泵	TE-135	消化科/消化科病房
43	输液泵	TE-135	消化科/消化科病房
44	输液泵	TE-135	消化科/消化科病房
45	输液泵	TE-135	消化科/消化科病房
46	输液泵	TE-135	消化科/消化科病房
47	输液泵	TE-135	消化科/消化科病房
48	输液泵	TE-135	消化科/消化科病房
49	输液泵	TE-135	消化科/消化科病房
50	输液泵	TE-135	消化科/消化科病房
51	输液泵	TE-135	消化科/消化科病房
52	输液泵	TE-135	消化科/消化科病房
53	输液泵	TE-135	消化科/消化科病房
54	输液泵	TE-135	消化科/消化科病房
55	输液泵	nfusomat SpaceP	重症医学科/NICU 病房
56	输液泵	nfusomat SpaceP	重症医学科/NICU 病房
57	输液泵	nfusomat SpaceP	重症医学科/NICU 病房

58	输液泵	nfusomat SpaceP	重症医学科/NICU 病房
59	输液泵	SA513	肿瘤内科/肿瘤内科病房
60	输液泵	nfusomat SpaceP	重症医学科/NICU 病房
61	输液泵	TE-135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62	输液泵	TE-135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63	输液泵	TE-135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64	输液泵	TE-135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65	输液泵	TE-135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66	输液泵	TE-135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67	输液泵	TE-135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68	输液泵	TE-135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69	输液泵	TE-135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70	输液泵	TE-135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71	输液泵	TE-135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72	输液泵	TE-135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73	输液泵	TE-135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74	输液泵	TE-135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75	输液泵	TE-135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76	输液泵	TE-135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77	输液泵	TE-135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78	输液泵	TE-112	感染内科/感染病科病房
79	输液泵	SA211	急诊内科/急诊科门诊
80	输液泵	SA211	急诊内科/急诊科门诊
81	输液泵	SA211	急诊内科/急诊科门诊
82	输液泵	SA211	急诊内科/急诊科门诊
83	输液泵	SA211	急诊内科/急诊科门诊
84	输液泵	SA211	急诊内科/急诊科门诊
85	输液泵	SA211	急诊内科/急诊科门诊
86	输液泵	SA211	急诊内科/急诊科门诊
87	输液泵	SA211	急诊内科/急诊科门诊
88	输液泵	SA211	急诊内科/急诊科门诊
89	输液泵	SA211	急诊内科/急诊科门诊
90	输液泵	SA211	急诊内科/急诊科门诊
91	输液泵	SA211	急诊内科/急诊科门诊
92	输液泵	SA211	急诊内科/急诊科门诊
93	输液泵	SA211	急诊内科/急诊科门诊
94	输液泵	SA513	普外科病房
95	输液泵	SA513	呼吸二科病房
96	输液泵	SA513	PICU 病房
97	输液泵	SA513	PICU 病房
98	输液泵	SA513	普外科病房
99	输液泵	SA513	PICU 病房
100	输液泵	SA513	PICU 病房

101	输液泵	SA513	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病房
102	输液泵	SA513	PICU 病房
103	输液泵	SA513	呼吸二科病房
104	输液泵	SA513	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病房
105	输液泵	SA513	呼吸二科病房
106	输液泵	SA513	呼吸二科病房
107	输液泵	SA513	消化科病房
108	输液泵	SA513	PICU 病房
109	输液泵	SA513	消化科病房
110	输液泵	SA513	普外科病房
111	输液泵	SA513	PICU 病房
112	输液泵	SA513	PICU 病房
113	输液泵	SA513	PICU 病房
114	输液泵	SA513	消化科病房
115	输液泵	SA513	PICU 病房
116	输液泵	SA513	PICU 病房
117	输液泵	SA513	PICU 病房
118	输液泵	SA513	呼吸二科病房
119	输液泵	SA513	PICU 病房
120	输液泵	SA513	肿瘤内科病房
121	输液泵	SA513	PICU 病房
122	输液泵	SA513	普外科病房
123	输液泵	SA513	PICU 病房
124	输液泵	SA513	普外科病房
125	输液泵	SA513	PICU 病房
126	输液泵	SA513	心脏外科病房
127	输液泵	SA513	肿瘤内科病房
128	输液泵	SA513	普外科病房
129	输液泵	SA513	心脏外科病房
130	输液泵	SA513	PICU 病房
131	输液泵	SA513	心脏外科病房
132	输液泵	SA513	心脏外科病房
133	输液泵	SA513	心脏外科病房
134	输液泵	SA513	心脏外科病房
135	输液泵	SA513	心脏外科病房
136	输液泵	SA513	肿瘤内科病房
137	输液泵	SA513	心脏外科病房
138	输液泵	SA513	PICU 病房
139	输液泵	SA513	心脏外科病房
140	输液泵	SA513	肿瘤内科病房
141	输液泵	SA513	心脏外科病房
142	输液泵	SA513	普外科病房
143	输液泵	SA513	肿瘤内科病房

144	输液泵	SA513	肿瘤内科病房
145	输液泵	SA513	PICU 病房
146	输液泵	SA513	肿瘤内科病房
147	输液泵	SA513	心脏外科病房
148	输液泵	SA513	心脏外科病房
149	输液泵	SA513	PICU 病房
150	输液泵	SA513	心脏外科病房
151	输液泵	SA513	心脏外科病房
152	输液泵	SA513	心脏外科病房
153	输液泵	SA513	肿瘤内科病房
154	输液泵	SA513	PICU 病房
155	输液泵	SA513	心脏外科病房

呼吸机质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所属科室
1	呼吸机	SLE5000	重症医学科/NICU 病房
2	呼吸机	SLE5000	重症医学科/NICU 病房
3	呼吸机	SLE5000	重症医学科/NICU 病房
4	呼吸机	SLE5000	重症医学科/NICU 病房
5	小儿高频呼吸机	Babylog 8000 plus	重症医学科/NICU 病房
6	小儿高频呼吸机	Babylog 8000 plus	新生儿内科/新生儿内科病房
7	小儿高频呼吸机	Babylog 8000 plus	重症医学科/NICU 病房
8	呼吸机	Babylog VN500	急诊内科/急诊科门诊
9	呼吸机	Babylog VN500	急诊内科/急诊科门诊
10	呼吸机	Evita V300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11	有创呼吸机	Infinity Acute Care System Workstation Neonatal Care	新生儿内科/新生儿内科病房
12	呼吸机	SV800	PICU
13	呼吸机	SV650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14	呼吸机	SV650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15	呼吸机	SV650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16	呼吸机	SV650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17	呼吸机	SV650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18	呼吸机	SV650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19	呼吸机	SV650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20	呼吸机	SV650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21	呼吸机	SV800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22	呼吸机	SV800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23	呼吸机	SV800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24	呼吸机	SV800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25	呼吸机	SV800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26	呼吸机	SV800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27	有创呼吸机	SV650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28	有创呼吸机	SV650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29	有创呼吸机	SV650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30	呼吸机（转运呼吸机）	T6	重症医学科/PICU 儿童重症监护病房
31	呼吸机（转运呼吸机）	T6	EICU
32	呼吸机	SV300	PICU 病房
33	呼吸机	SV300	急诊重症监护病房
34	呼吸机	SV300	PICU 病房
35	呼吸机	SV300	PICU 病房
36	呼吸机	SV300	PICU 病房
37	呼吸机	SV300	急诊重症监护病房
38	呼吸机	SV300	PICU 病房
39	呼吸机	SV300	PICU 病房
40	呼吸机	SV300	急诊重症监护病房
41	呼吸机	SV300	急诊重症监护病房
42	呼吸机	SV300	PICU 病房
43	呼吸机	SV300	PICU 病房
44	小儿高频呼吸机	Babylog 8000 plus	重症医学科/NICU 病房
45	小儿高频呼吸机	Babylog 8000 plus	重症医学科/NICU 病房
46	小儿高频呼吸机	Babylog 8000 plus	重症医学科/NICU 病房
47	小儿高频呼吸机	Babylog 8000 plus	重症医学科/NICU 病房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委托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倪鑫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客户服务合同类型：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医疗设备管理外包服务一事达成如下：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管理外包服务。具体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双方权利与义务等规定如下：

一、设备管理外包服务的内容

1、驻院维保人员要求：配备专业医疗设备维修工程师团队（含一名主管人员），数量 ≥ 8 名；提供除采购业务之外的医疗设备的验收、维修、巡检、保养、报废等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必须完全服从医院发展策略的要求，适应院方管理体制和制度的变化。依据医院设备管理标准建立设备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服务所涉及的设备为医工处所负责的保外设备。

2、服务质量总体上应达到“及时、到位、可靠、保证和满意”的效果，符合国家、省、市、区等各级组织进行的检查标准，符合医院有关部门和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协助医院完成上级检查及等级评审。

3、向医院提供 7×24 小时服务，能提供现场或电话技术咨询，随时保持保修联系，要

求维保人员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的工作态度；严格遵守医院及维保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能熟练使用计算机软件。

4、能够根据设备种类以及医院科室工作时间，协助制定设备的保养计划、巡检计划，经医院确认后执行，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工作。

5、对于医院已自行买保或新购置尚在质保期的设备，有义务协助配合厂家技术人员，尽快解决故障，并按维保范围内设备同等的各项要求管理。

6、协助医院做好设备的损坏报废鉴定、搬迁等工作。

7、按照有关规定，在强制检定目录范围内的设备或科室有计量检测需求的目录外设备，配合医院进行计量检测；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相关费用由医院据实支付。

8、提供质控检测相关设备，包含但不限于除颤器/经皮起搏器分析仪、生命体征模拟仪、气流分析仪、电刀分析仪、输注泵设备分析仪、电气安全分析仪等设备，做好相关设备的质控工作。依据相关质控标准、规范，对医疗设备定期进行质控：包含但不限于呼吸机、除颤仪、高频电刀、输注泵、生物安全柜等设备（详见附件：质控设备清单），并进行保养检修后检测，含通用电气安全检测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上述质控相关记录单。

9、提供应急备用设备：提供心电监护仪（标准配置不低于飞利浦 MX450） ≥ 1 台；除颤仪（标准配置不低于迈瑞 BeneHeartD3） ≥ 1 台；呼吸机（标准配置不低于迈瑞 SV300） ≥ 1 台。并承担期间产生的维修费、计量费、保养费。

10、备件库：按照院方要求，根据合同设备清单及设备使用情况，建立备件库并实时调整补充。

11、处于保修期外或无法提供厂家售后服务的医疗设备，乙方应及时响应，及时提供维修过程中所需电子元器件等，具体可参照院内维修流程处理；为提高响应速度，乙方应在甲方维修现场提供相应年度维修备用金，作为应急维修费用，备用金额度应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0.5%。

12、软件系统功能维护：日常维护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可对合同管理、台账管理、维修管理等模块进行升级、改进，驻场工程师可掌握并熟练使用院内全生命周期固定资产管理系统。配备软件技术开发人员；配合院方完成相关科研工作；期间乙方对涉及到的医院所有数据必须严格保密，不经医院同意，不得使用、传播、拷贝医院上述数据。

二、设备管理外包服务的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设备管理外包服务的价格为每年人民币_____元整, 合同期限为：自合

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本合同价格，包括对设备管理、巡检、保养、维保、质控等产生的人工费。在设备管理、巡检、保养、维保、质控等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耗材，配件及第三方服务费由甲方承担。如需长期增加人员，双方费用另行协商。

3、甲方如需乙方承担维修配件费用，整体外包费用另行协商，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是_____元整,按以下约定方式付款:

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合同期内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以此类推，直至付清。

在服务过程中，如乙方无违约现象，甲方按上述内容付款；如有违约现象，需要扣除违约金额，合同总价的5%。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医院需提供工程技术人员的必需的办公地点、值班室、值班电话、网络（内线和外线）。

2、在设备管理外包服务期内，甲方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给乙方维修必需的且甲方方便提供的现有的设备相关资料和软件。

3、甲方应向乙方工程师技术团队如实告知设备使用、维护情况及其所知的故障、损坏的发生的线索。根据工程师技术团队的要求提供一切需要了解的甲方在合理范围内可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数据、资料等，并尽量提供合理范围内的协助。

4、甲方负责乙方工程师技术团队顺利进入设备所在地进行相关工作，使其工作不受无理阻挠，并应为乙方工程师提供甲方可以提供的必要劳动安全保护条件（电力、照明、水）。

5、甲方对设备管理外包服务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的任何细节。

6、甲方如急需配件，乙方需帮助提供，价格不高于以往招标价。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派驻工程师技术团队要统一着装，佩带标志，文明用语，热情服务，行为得体，在甲方工作场所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规定。

2、乙方承诺按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增加人员。

3、乙方制定操作的规程以防范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并严格执行此操作规程。乙方在

维修保养前做好一切安全防范和警示措施,在维护保养后及时清理产生的废弃物并妥善处理危险废弃物。如 乙方在工作中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应在服务甲方过程中做好相应的记录工作,维护保养工单 应有使用科室确认并录入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维护保养工单等工作记录需留存一份交甲方设备科备案。

5、乙方对设备管理外包服务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的任何细节。

6、乙方每月定期将本月工作汇总反馈给甲方。

7、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程师技术团队,在合同期内,如未达甲方工作要求,甲方可要求调换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人员,交接期间对接人员不另外支付工资。乙方要求调换人员,需工作交接清楚后,经甲方同意,方可调换人员,交接期间对接人员不另外支付工资。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于甲方设备的图纸、文件等在工作中知悉 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涉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9、因乙方维保、错误指导或培训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驻院工程师负责医院设备技术服务,如由乙方外请人员产生的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工程师技术人员无特殊情况未按规定时间(接到任务后 15 分钟内)到达设备故障现场,甲方扣罚乙方费用 200 元/每次,当期超过 3 次以上,则甲方扣罚乙方费用 500 元/每次,均以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工程师技术人员无特殊情况发生迟到或早退,甲方扣罚乙方 100 元/次,当期超过 3 次以上,则甲方扣罚乙方费用 200 元/次,均以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流程、安全防范措施,每少一项甲方扣罚乙方费用 500 元。工作时效性、执行力度不够、落实不到位或未按规定制度执行等,每少一项甲方扣罚乙方 500 元/每次,以书面通知乙方并签收为依据。

4、乙方有重大违约行为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经书面通知终止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当期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款项，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在收到书面催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拒绝付款的，5 日期满后，每延迟 1 日，甲方应按照当期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款的 10%。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被查出围串标等违法行为，合同立即终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

1、在合作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如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或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通知相对方，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行为等。

2、争议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选择在甲方注册地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限为壹年，期满后如双方未达成合意续约则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合同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除在投标文件中，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另外制作一份，并密封标记且单独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资性质
			☐ 欧资 ☐ 美资 ☐ 日资 ☐ 其他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